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管理，约束代理机构的行为，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2〕8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院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工程、货物与服务项目委托代理采购的管理。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是学院委托代理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学院代理机构库，负责采购项目的委托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根据学院采购任务及项目数量等实际情况建立代理工程库和货物（服务）库，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委托相关项目。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从业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三)按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名录登记;

(四)建立完善的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五)具有办理采购代理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六)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七)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规定标准的必要评审场地和符合规定标准的软硬件设施;

(八)代理机构具有组织论证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协助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九)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管理及学院的监督,未被依法责令停业或禁止代理业务且在处罚期内,近三年未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的代理机构均有参加学院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资格,通过在内蒙古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内随机抽取,由学院实地考察后,综合评估最终

入选。

（二）实地考察。国有资产处组织考察组，分别业务能力、专业水平、人员力量、内控制度、办公条件、场地设施、业绩成果、档案管理、现场问答等情况考察代理机构。

（三）综合评价。考察小组出具综合评价意见，提交学院审定批准建立学院代理机构库。

第三章 代理机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院采购项目按照“一项目一委托”进行采购。国有资产处代表学院与入库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委托事项与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一）依法接受学院的委托，在资质许可和工作能力范围内承担采购代理相关业务，并根据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二）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求认真的态度，按照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38357-2019）要求服务学院，在维护学院利益的同时，确保采购项目的合理性、公平性、

公正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二）组织编制、解释招标文件；

（三）依法组织招标活动；

（四）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审查投标人的资质；

（五）按学院的要求，及时向学院提供采购资料；

（六）代理招标采购业务中保守各当事人资料、信息、商业秘密；

（七）在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

（八）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专家的评审费；

（九）按照学院的要求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档案工作；

（十）接受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协助学院有关管部门处理采购投诉；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代理机构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入库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服务周期一般为 3 年。代理机构库内代理机构少于 5 家时，随时按照遴选程序补充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采购活动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中从事法律、经济和技术等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专业岗位任职

要求。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院、上级财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各类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学院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项目代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材料移交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

第十五条 学院的采购招标工作按照“分类管理、择优使用”的原则确定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重大采购项目（货物服务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工程1亿元人民币以上）由国有资产处结合项目特点，在入库代理机构中择优遴选后报学院批准或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委托。其他项目代理，由国有资产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委托一般实行轮流方式，委托协议采用“一项目一签约”原则，在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代理，并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终止委托合同，对发生的错误行为实行零容忍，如果构成违法行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采购文件或信息公告中存在疏漏、歧义、错误、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或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评标结束

后未及时发布结果公示或迟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三）未及时移交评标资料或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四）由于代理机构的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五）未按照规范流程履行职责，或存在其他不规范、不专业行为的；

（六）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采购文件内容受到有效质疑、投诉的；

（七）信息公开媒介、内容存在错误且未能及时更正，影响采购进程的；

（八）未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九）未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或报备相关材料的；

（十）未经学院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的；

（十二）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导致不公平竞争；

（十三）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十四）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院合法权益的；

（十五）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十六）拒不接受学院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十七）篡改或丢失采购文件、开评标资料或音像资料的；

（十八）无正当理由不代理学院委托的采购项目，或将代理

项目转包的；

(十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或严重损害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学院定期对其就以下几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一)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二)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 档案管理情况。

(八)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如上级下发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抄送：院领导。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